

采购合同书

合同编号：GHRCHT20241115-2

甲方（买方）：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14801184540U

乙方：诸城恒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078277315444XW

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原则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经过友好协商，达成以下协议，以资双方共同信守。

第一条 产品基本情况

序号	规格型号	名称	单位	数量	未税单价(元)	未税金额(元)	增值税税额(元)	含税总价(元)	备注
		面料打孔	批	1	300	300	39	339	ZY2248
1		单体面料复合3T泡棉	延米	11	8	88	11.44	99.44	
合计						388	50.44	438.44	

第二条：合同总价款

合同总价款 438.44元，人民币大写 肆佰叁拾捌元肆角肆分，含增值税税额，增值税税率为 13%。

备注：合同执行过程中，如国家税收政策或销售方增值税纳税人类别发生变化，增值税税率/征收率调整，双方将维持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不变，并以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为计税基础，按照调整后的税率/征收率相应调整本合同相关的价格，并按照规定就调整后的价格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第三条 质量标准：产品符合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标准，并符合甲方要求同时满足合同目的。

第四条 付款方式：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采用下列第（1）种付款方式。本合同不得由乙方以外的第三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。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向乙方以外的第三方支付相关款项。

1. 合同签订后，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。甲方在收到发票挂账后（30天/60天/90天）以电汇或商业汇票支付给乙方。

2. 合同签订后, 甲方以电汇或商业汇票预付总价款的 30%。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, 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。甲方在收到发票挂账后 (□30 天/□60 天/□90 天) 以电汇或商业汇票将剩余价款支付给乙方。

第五条 包装与运费: 乙方提供符合产品特点及运输的包装。甲方承担运费。

第六条 交货期及验收:

1、交货时间及地点: 依据采购订单。

2、甲方收货后 7 日内进行验收, 如有不合格产品, 甲方及时向乙方反馈, 有权决定更换、退货或按质论价。因此导致交货迟延的, 乙方应当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:

1、乙方逾期交货的, 每逾期一日, 应向甲方承担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。

2、产品不符合约定的, 乙方应承担甲方全部损失。

第八条 免责事宜: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, 应当及时通知对方, 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, 可以协商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。

第九条 争议解决: 凡是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执, 双方应协商解决, 如协商不能解决时, 可将该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第十条 执行期间, 合同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, 必须经双方同意并确认后, 签订补充协议。

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,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, 扫描件及复印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: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:

年

月

日



乙方: 诸城恒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:

2020年 7月 2日



本合同签订地点: 北京市昌平区

样件采购价格审批表（元，未税）

序号	图号/编码	物料/工装名称	单位	数量	单价	总价	供应商	备注
1	3种面料打孔、复合	打孔费	批	1	300	300	诸城恒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	暮山蓝面料打孔、复合5T泡棉1延米、栗棕色面料打孔、复合5T泡棉1延米、亚麻灰面料打孔、复合5T泡棉1延米
2		单体面料复合3T泡棉	延米	11	8	88	诸城恒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	
		合计				388		

备注：1、福田A6座椅项目（ZY2248）。
 2、技术确认供应商：诸城恒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。
 3、以上价格未税，税率13%。
 4、货到付款。

财务负责人 日期： <i>杨志环</i>	副总经理 日期： <i>2024.11.28</i>	采购负责人 日期： <i>2024.11.28</i>	项目负责人 日期： <i>2024.11.28</i>	采购 日期： <i>2024.11.28</i>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刘永刚



合同管理申请流程



HT202412020001

基本信息

申请人:	刘海英	岗位:	
日期:	2024/12/02 13:41:17	申请人部门:	前期采购科
邮箱:	liuhaiying@bjghrc.com	联系电话:	
标题:	前期采购科-采购员-样件采购合同-ZY2248-诸城恒信-样件采购合同-采购类-北京光华荣昌合同章		

合同基本信息

工作联系函:		联系函申请类型:	
联系函主题:		联系函内容说明:	
合同名称:	样件采购合同	合同编号:	YP-20241202-01
经办人:	刘海英	合同类型:	采购类
采购类:	样件	设变编号:	
设变次数:		产品类型:	
订单类型:		是否上传价格单:	
是否为项目类:	是	立项号:	ZY2248
项目经理Id:	CustomOC\lidoudou	为工厂采购:	0
实际签约工厂:		工厂经办人:	
工厂经办人ID:		销售总监:	
销售总监ID:			

客户信息

客户信息:	诸城恒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	邮编:	
联系人:	孟庆波	手机:	13863647800
电话:		传真:	
客户地址:			

合同内容信息

合同事项:	按样件价格审批表中的价格, 签订样件采购合同	合同金额:	438.4400
大写金额:	肆佰叁拾捌圆肆角肆分	付款方式:	电汇
备注:			

印章信息

盖章公司:	集团管理章	印章类别:	北京光华荣昌合同章
印章份数:	1	盖章枚数:	2
备注:			

价格单详情

价目表:		货币:	
产品线:		零件号:	
单位:		开始日期:	
截止日期:		金额类型:	
最小量:		单价:	
暂估/正式价格:			

审批记录

序号	审批人	步骤	审批意见	审批结果	审批时间
1	刘海英	发起		新建申请	2024/12/02 13:44:07
2	葛雁宇	直属上级		同意	2024/12/02 13:45:37
3	冯永江	研究院负责人		同意	2024/12/03 13:22:33
4	刘东明	运营负责人		同意	2024/12/04 08:58:42
5	韩亚杰	印章管理人		同意	2024/12/05 18:27:49

采购合同书

合同编号：GHRCHT20241115-2

甲方（买方）：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14801184540U

乙方：诸城恒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078277315444XW

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原则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经过友好协商，达成以下协议，以资双方共同信守。

第一条 产品基本情况

序号	规格型号	名称	单位	数量	未税单价(元)	未税金额(元)	增值税税额(元)	含税总价(元)	备注
		面料打孔	批	1	300	300	39	339	ZY2248
1		单体面料复合3T泡棉	延米	11	8	88	11.44	99.44	
合计						388	50.44	438.44	

第二条：合同总价款

合同总价款 438.44元，人民币大写 肆佰叁拾捌元肆角肆分，含增值税税额，增值税税率为 13%。

备注：合同执行过程中，如国家税收政策或销售方增值税纳税人类别发生变化，增值税税率/征收率调整，双方将维持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不变，并以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为计税基础，按照调整后的税率/征收率相应调整本合同相关的价格，并按照规定就调整后的价格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第三条 质量标准：产品符合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标准，并符合甲方要求同时满足合同目的。

第四条 付款方式：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采用下列第（1）种付款方式。本合同不得由乙方以外的第三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。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向乙方以外的第三方支付相关款项。

1. 合同签订后，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。甲方在收到发票挂账后（30天/60天/90天）以电汇或商业汇票支付给乙方。

2. 合同签订后, 甲方以电汇或商业汇票预付总价款的 30%。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, 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。甲方在收到发票挂账后 (□30 天/□60 天/□90 天) 以电汇或商业汇票将剩余价款支付给乙方。

第五条 包装与运费: 乙方提供符合产品特点及运输的包装。甲方承担运费。

第六条 交货期及验收:

1、交货时间及地点: 依据采购订单。

2、甲方收货后 7 日内进行验收, 如有不合格产品, 甲方及时向乙方反馈, 有权决定更换、退货或按质论价。因此导致交货迟延的, 乙方应当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:

1、乙方逾期交货的, 每逾期一日, 应向甲方承担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。

2、产品不符合约定的, 乙方应承担甲方全部损失。

第八条 免责事宜: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, 应当及时通知对方, 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, 可以协商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。

第九条 争议解决: 凡是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执, 双方应协商解决, 如协商不能解决时, 可将该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第十条 执行期间, 合同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, 必须经双方同意并确认后, 签订补充协议。

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,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, 扫描件及复印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: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:

年 月 日

乙方: 诸城恒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:

2020年7月 合同专用章
3707821052072



本合同签订地点: 北京市昌平区